

股票代码：688133

股票简称：泰坦科技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应波

谢应波

王林

张庆

李苒洲

周凯

王靖宇

王靖宇

许峰源

张华

张华

孙健鸣

孙健鸣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顾梁

邵咏斌

顾梁

邵咏斌

游珊珊

游珊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庆

张庆

王靖宇

王靖宇

周智洪

周智洪

定高翔

定高翔

张华

张华



目录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8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9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概要.....	10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10
（二）发行数量	10
（三）发行价格	11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五）发行对象	11
（六）限售期	12
（七）上市地点	13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4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 明	24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5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6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8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8
(三) 审计机构	28
(四) 验资机构	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0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1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1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1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1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32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审计机构声明	38
验资机构声明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	40
二、查询地点.....	40
(一) 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三、查询时间.....	4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泰坦科技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1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2]第4-00024号），截至2022年8月16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003,512,562.56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2022年8月1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16,056,201.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24,8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624,896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77,559,105.4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624,89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334.59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24,896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7,624,89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7,624,8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3,512,562.56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

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8 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128.9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调整公式如下：

$$V_1 = V_0 - D * W$$

其中， V_0 为调整前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9948 元（含税）， W 为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V_1 为调整后该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6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2.05%。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184,001.46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

定本次发行价格 131.61 元/股，发行股数 7,624,89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3,512,562.5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641	199,999,952.01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945	141,999,951.4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829	94,999,914.69	6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838	89,999,919.18	6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7,856	79,999,928.1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7,508	50,999,927.88	6
7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8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均衡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35	35,999,941.35	6
11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2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远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946	29,999,973.06	6
15	蔡麟琳	227,946	29,999,973.06	6
16	陈品旺	227,946	29,999,973.06	6
17	高雅萍	72,284	9,513,297.24	6
合计		7,624,896	1,003,512,562.56	-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

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上交所报送《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3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3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60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160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后，未剔除重复机构）、3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8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160 名特定对象。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 30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29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28.97 元/股-160.00 元/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下午 14:00 前送达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余申购相关文件，因此报价为无效报价。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	3,000	是
		136.00	4,000	
		130.00	5,000	
2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均衡 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	3,000	是
		136.00	4,000	
		130.00	5,000	
3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	3,000	是
4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远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	3,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5	易鑫安鑫赏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65	3,000	是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99	9,000	是
		131.19	12,000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0.00	3,000	是
8	高雅萍	131.61	35,000	是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7.50	5,100	是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30	34,000	是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3,600	是
1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00	3,000	是
		131.00	6,000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97	4,600	是
14	蔡麟琳	160.00	3,000	是
		155.00	3,000	
		150.00	3,000	
1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30	3,000	是
		132.10	4,000	
		129.10	5,000	
16	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3	3,000	是
1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29.77	9,000	是
1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9.77	3,000	是
1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29.77	3,000	是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0	10,000	是
		132.10	20,000	
		131.61	26,000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1	17,000	是
		129.60	20,000	
		129.00	20,500	
22	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12	3,000	是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10	10,000	是
24	陈品旺	136.05	3,000	是
		131.05	4,5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29.05	6,000	
25	汇升多策略2号私募投资基金	131.61	3,000	是
2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6,000	是
		132.00	8,0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9	3,500	是
		130.10	9,600	
		130.00	10,1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1	9,500	是
		129.77	14,100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10,000	是
		135.00	14,200	
		130.00	17,200	
3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	6,000	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9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 131.61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7,624,896 股，认购总金额为 1,003,512,562.56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7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641	199,999,952.01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945	141,999,951.4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829	94,999,914.69	6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838	89,999,919.18	6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7,856	79,999,928.1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7,508	50,999,927.88	6
7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8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均衡	303,928	39,999,964.08	6

	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39,999,964.08	6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35	35,999,941.35	6
11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2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远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946	29,999,973.06	6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946	29,999,973.06	6
15	蔡麟琳	227,946	29,999,973.06	6
16	陈品旺	227,946	29,999,973.06	6
17	高雅萍	72,284	9,513,297.24	6
合计		7,624,896	1,003,512,562.56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4-01-21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19,64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9-08-1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78,94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2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21,82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9-03-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83,83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5-0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725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

	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07,85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QFII
注册时间	1984年8月31日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叟
注册资本	178,500万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387,50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3-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579X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03,92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均衡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3-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579X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本次获配数量为 303,92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02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304号
法定代表人	曾晓洁
注册资本	1052.6315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1276N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03,92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2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军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73,53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3-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579X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远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3-2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579X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4-2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坊二期1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0-2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蔡麟琳

姓名	蔡麟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7*****
住所	上海市*****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C5

蔡麟琳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陈品旺

姓名	陈品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
住所	上海市*****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C5

陈品旺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94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高雅萍

姓名	高雅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C5

高雅萍本次获配数量为 72,28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

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子公司，蔡麒麟、陈品旺、高雅萍为自然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产品的备案手续。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均衡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远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C1、C2、C3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被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均衡成长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远见成长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9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蔡麟琳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6	陈品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7	高雅萍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鞠宏程、元彬龙

项目组成员：孙一宁、王勤、欧阳旭峰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经办律师：初巧明、柴雨辰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会计师：上官胜、李潇

联系电话：021-68406799

传真：021-6840648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会计师：上官胜、李潇

联系电话：021-68406799

传真：021-68406488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谢应波	境内自然人	8,274,424	10.85	8,274,424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3,327	6.55	2,483,969
3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198	5.92	0
4	张华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5.03	3,837,564
5	王靖宇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5.03	3,837,564
6	张庆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5.03	3,837,564
7	许峰源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5.03	3,837,564
8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0,100	1.90	0
9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9,983	1.77	1,349,983
10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9,612	1.73	0
合计			37,251,900	48.86	27,458,63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谢应波	境内自然人	8,274,424	9.87	8,274,424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3,327	5.11	2,483,969
3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198	4.58	0
4	张华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4.58	3,837,56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5	王靖宇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4.58	3,837,564
6	张庆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4.58	3,837,564
7	许峰源	境内自然人	3,837,564	4.47	3,837,564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641	1.81	1,519,641
9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0,100	1.73	0
10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9,983	1.61	1,349,983
合计			37,451,929	44.65	28,978,27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624,8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

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最终获配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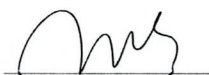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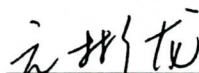


孙一宁

保荐代表人签名：



鞠宏程



元彬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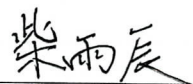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初巧明



柴雨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15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150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366 号内控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239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59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5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4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上官胜（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4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4-00031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上官胜 (项目合伙人)



上官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满



李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电话：021-51701699

传真：021-517016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庆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